



精智达

NEEQ : 83699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eichi Technologies Shenzhen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梁贵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电话	0755-22670186
传真	0755-22670182
电子邮箱	lianggui@seichi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eichitech.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1089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108-2，邮编：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985,666.37	35,471,409.64	15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39,691.04	30,649,744.55	141.24%
营业收入	29,968,343.76	30,317,623.42	-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502.67	4,642,912.24	-3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949,370.25	3,903,299.86	-75.68%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999.34	-6,848,073.35	-3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2.81	101.0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9,090	8.33%	2,181,818	3,090,908	23.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91.67%	0	10,000,000	76.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84,211	42.66%	0	5,584,211	42.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09,090	-	2,181,818	13,090,90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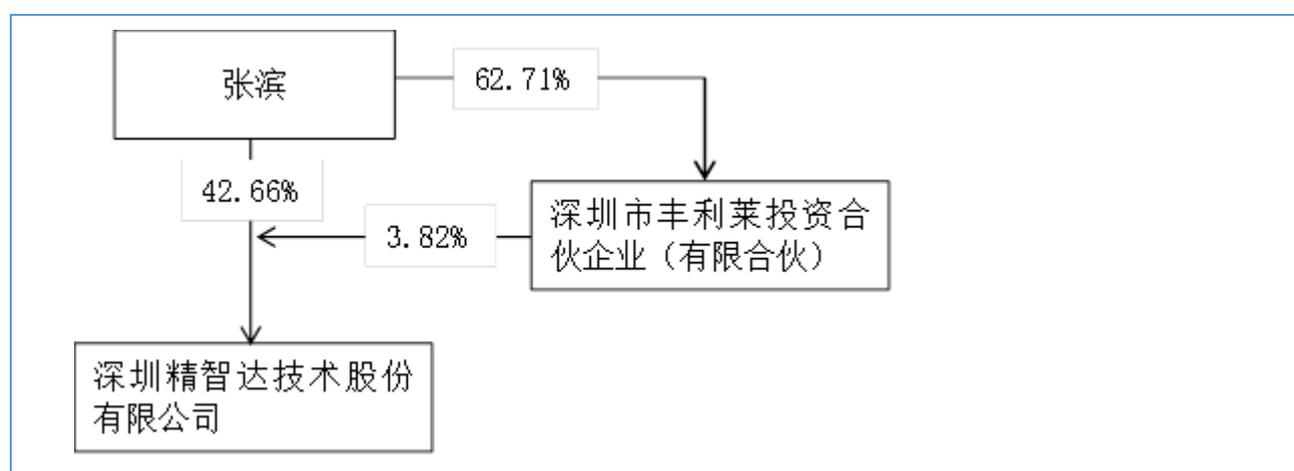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滨	5,584,211	0	5,584,211	42.66%	5,584,211	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0	1,090,909	1,090,909	8.33%	0	1,090,909
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	0	1,090,909	1,090,909	8.33%	0	1,090,909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李云霞	1,073,684	0	1,073,684	8.20%	1,073,684	0
5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737	0	894,737	6.83%	894,737	0
合计		7,552,632	2,181,818	9,734,450	74.35%	7,552,632	2,181,81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

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与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科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539,707.75元；调整比较数上期发生额持续经营净利润4,641,276.79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对2017年度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调整比较数上期发生额资产处置收益5,725.45元
未来适用法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已批准	确认2017年度其他收益1,963,788.56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5,725.45	0	0
营业外收入	1,916,073.74	1,910,348.29	0	0
持续经营净利润	0	4,641,276.79	0	811,709.06

备注：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将“净利润”分类至“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14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0.00元。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注册成立。

2、2017年5月24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徐金男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徐金男出资人民币1,9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注册成立。

3.4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4日